



热点聚焦

全市法律援助机构一季度办理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166件

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为进一步增强青少年的法治观念,提升青少年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近日,青岛市法律援助中心在青岛普新小学开展“法援护苗”法治宣传活动,邀请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周丽律师作“法润童心 民法典宣传”主题讲座。

这是青岛市法律援助中心志愿者服务队进校园普法的日常一幕。讲座中,周丽律师结合自身法律专业知识,通过生动形象的讲解,将晦涩难懂的法律条文转化为一个个贴近生活、通俗易懂的实际案例,深入浅出地阐释了《民法典》与青少年学习生活密切相关法律法规,如未成年人的权利保护、校园侵权责任等,引导学生们认识到法律在日常生活中的重要性,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现场问答环节,同学们踊跃发言,气氛热烈。“这样的普法宣传活动非常及时且很有必要,有助于增强学生法治意识,营造良好的校园法治环境。”学校负责人表示。

近年来,青岛市法律援助中心聚焦未成年人法律援助需求,积极提供优质法律咨询服务和法律援助,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今年一季度,全市共办理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166件,为未成年人解答法律咨询300余次。

精细化服务,畅通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渠道。工作实践中,青岛市法律援助中心总结建立以接待优先、受理优待、服务优质为主要内容的“三优”服务制度,精准响应群众需求,确保未成年人群体诉求和关切“事事有回应”。对于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做到当天申请、当天审批、当天指派律师,确保未成年人能够及时得到法律援助。

专业化办案,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青岛市法律援助中心遴选具备丰富法律知识和实践经验的律师,同时要求承办律师熟悉未成年人的心理特点和需求。在办理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时,律师们充分考虑未成年人的特殊情况,采取适合他们的方式进行沟通和调查

取证。注重保护未成年人的隐私,为他们提供全面、专业、优质的法律援助服务。出台《关于建立法律援助案件办理程序及质量监督工作规范的意见》,构建起极富青岛特色的法律援助案件办理及质量监督管理体系,提高案件归档质量,提升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整体质量。

标准化管理,提高未成年人案件办案质量。青岛市法律援助中心持续优化刑事、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案件应用文书指南,将司法部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规则要求细化到应用文书,并制作全套格式文书资料电子版,在全国推广使用。依托案件办理标准化、规范化操作规程,有效提高法律援助人员办案水平。设计制作监督卷宗全套表格及应用文书,建立监督指派台账,安排评审专家旁听庭审工作,让评审团成员“面对面、零距离”现场参与法律援助庭审,同时加强办案回访监督,按照案前、案中、案后开展回访工作,定期抽

查办案情况,综合运用庭审旁听、案卷检查、征询司法机关意见和回访受援人等措施,提高包括未成年人案件在内的法律援助案件办案质量。

多样化宣传,提高未成年人维权意识。青岛市法律援助中心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法治宣传活动,走进校园、社区,向未成年人及其家长普及法律知识。举办法律知识讲座,结合实际案例,深入浅出地讲解《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让未成年人了解自己的权利和义务,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同时发放宣传资料,引导未成年人在遇到法律问题时,及时寻求法律援助,提高未成年人维权意识。

青岛市法律援助中心将扎实推进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工作,继续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活动,加强与各个学校和社会机构的合作,将法律知识送到更多青少年身边,为青少年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助力建设法治校园。

法苑速递

青岛中院“法润青绿”环资审判地铁专列开通

青岛中院“法润青绿”环资审判地铁专列通车仪式日前在青岛地铁车辆基地举行。青岛中院、青岛地铁集团有关负责人,青岛中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全体干警参加活动。

青岛中院与青岛地铁集团联合打造“法润青绿”环资审判地铁专列,是以司法之力守护绿水青山、服务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有力举措,也是将司法宣传与城市公共交通深度融合的创新尝试,通过将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理念融入城市公共空间,让市民在出行中感受法治力量、增强环保意识,激发全社会共建共享美丽青岛的内生动力。

该专列在地铁1号线运营,共6节车厢,分别以生态、森林、大气、植物、动物、水资源、山川为主题,以车厢全包、图文结合的方式,结合环资审判理念原则、法律知识、典型案例、工作成果等,深入贯彻预防性、恢复性司法理念,向市民普及法律法规、环保知识。

以学促研 以研促审

市北法院扎实开展司法理论和实务研究

近日,国家法官学院举办全国法院第三十七届学术讨论会论文写作培训班,来自全国各级法院的300余名学员参加培训,市北区法院法官蒋萌受邀作《以热爱之名,赴星河之约》主题发言,分享了学术讨论会论文写作的心得感悟。

近年来,市北区法院在上级法院有力指导下,深入践行“调研是更高层次的审判”理念,聚焦审判执行和司法改革工作中的热点难点问题,扎实开展司法理论和实务研究,倾力打造“学习型法院”,以学促研、以研促审,有效推动干警队伍专业素养与履职能力的全面提升。近三年,市北区法院先后有5篇调研成果在全国法院学术讨论会上获奖,14篇案例入选“人民法院案例库”以及《人民法院年度案例》《人民法院案例选》,30余篇调研案例取得国家级、省级成果奖励,其中《个案裁判规则之发展及规制》荣获全国一等奖。

案件解析

股东借款能否直接冲抵出资?

山东正航律师所解析一起案件

近日,当事人康某来到山东正航律师事务所咨询。康某系某公司股东,但一直未完成股东出资。2024年6月,因公司资金紧张,康某向公司出借了200万元,转账备注为“借款”,公司向康某出具了借款确认书。借款到期后,康某要求公司还款,遭公司拒绝,公司认为康某作为股东的认缴出资期限已经届满,公司对其应支付的到期债务,应当直接冲抵其出资。康某与公司产生争议。

对于股东向公司出借的款项,能否与其认缴出资相互抵销,山东正航律师事务所主任李秋航及律师李连梁作出解析:本案中,公司因资金紧张向康某借款,康某出借款项之后取得了对公司的债权,而股东出资则是股东基于公司章程对公司所负的法定义务,两者法律性质不同。

股东对公司的出资是公司经营的基础和债权人利益的保障,所以不能将股东对公司的债权想当然地直接转变为股东对公司的出资。也就是说,股东享有的公司债权与股东的出资义务不能随意相互抵销。因此,康某有权要求公司偿还借款。

李秋航提醒,在实践中,将“股东借款”转为“实缴出资”存在法律风险,其实质为变更了股东的出资方式,这涉及股东会决议、评估作价、修改公司章程以及变更企业公示信息等一系列法定程序。若有操作不当,如程序瑕疵、债权虚假或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可能引发股东对公司及债权人的相关法律责任,因此,建议咨询专业律师获取法律意见,谨慎处理,避免出现抵销无效、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等问题。

崂山法院开展环境资源专题普法宣传



■近日,崂山法院干警走进枯桃花卉交易中心,开展环境资源专题普法宣传活动。

干警们向经营业户发放《环境资源审判宣传手册》,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同时结合法院审理的典型案例,详细阐释了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损害后果及相应法律责任。

政法一线

青岛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支持起诉”职能
保障特定群体依法有效行使诉权

民事检察是检察机关为保障民事法律统一正确实施而进行的法律监督工作,包括生效裁判监督、执行活动监督、审判程序监督、支持起诉、虚假诉讼监督五个方面。“支持起诉”作为其中一项重要职能,是指对于民事权益受到侵害的当事人,经有关部门依法履职后合法权益仍未能得到维护,具有起诉维权意愿,但因诉讼能力较弱,提起诉讼确有困难或惧于各种原因不敢起诉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支持起诉。

近年来,青岛市检察机关秉持人民至上理念,把践行司法为民融入民事检察工作全过程,先后开展建设工程领域支持农民工起诉专项活动、依法保障劳动者权益民事检察监督专项活动,联合青岛市残联等加强残疾人权益保护,保障特

定群体依法享有诉权、有效行使诉权,共支持起诉1867件,帮助追索劳动报酬等1500余万元。

在一起案件中,李某等23人在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接的某工业园排水设施整治工程工地工作。其间,该公司拖欠李某等人劳动报酬总计182万元,经多次催要未予支付。因无法提供考勤记录、工资发放记录等关键证据,且联系不上包工头,李某等23人到当地总工会反映情况。

因此案收集固定证据难度较大,当地总工会受理申请后,依托与同级检察机关建立的劳动权益保障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协助李某等向检察机关提交了支持起诉申请。检察机关受理案件后,第一时间联合总工会前往工地现场调

查取证,并开展释法说理,组织双方现场调解,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由仲裁部门出具调解书,并对调解协议内容予以确认。2024年9月,182万元工资发放到了李某等23人手中。

本案中,对于在劳动关系中处于相对弱势地位的工人群体,在其民事权益受到损害、具有起诉维权意愿,但因诉讼能力弱不能独立提起民事诉讼时,检察机关以其支持起诉,联合总工会固定证据、释法说理,最终促成劳动争议纠纷化解。

下一步,全市民事检察部门将始终站稳人民立场,紧扣支持定位,主动加强与法院、人社、司法行政、残联、妇联、消协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办理好惠民生、暖民心、顺民意的支持起诉案件,以检察“温度”守护民生“厚度”。

莱西法院公开审理一起行政处罚案件

推动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良性互动

辩论。整个庭审节奏紧凑、规范有序,充分保障了当事人的诉讼权利。莱西市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表示,他们在观摩过程中熟悉了行政诉讼的应诉流程和证据规则,进一步强化了依法行政、规范执法的意识。

庭审结束后,莱西法院与莱西市交通运输局召开座谈会,就交通管理执法领域突出问题进行专题研讨。法官结合审理的交通运输行政争议案件相关数据,分析了交通运输执法过程

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同时,双方就常见执法问题如网约车监管、超限超载治理、非法营运查处等进行深入交流,进一步明确执法标准和尺度。

此次“旁听+座谈”是莱西法院加强府院联动、助推法治政府建设的生动实践。莱西法院将常态化开展旁听庭审活动,助力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法治素养与履职能

力,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本报记者 戴谦

通讯员 徐义佳 时满鑫 白树文

郭倩 张淦 尹兆军

伊科 谢潘婷

胶州法院开展环境资源普法宣传活动

共建法治屏障 守护绿色家园

近日,胶州法院联合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胶州分局、胶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单位,结合“美丽中国我先行”宣传主题,到胶州市湖州路花卉市场、龙湖天街广场、胶西杜村中学开展环境资源普法宣传活动。

在胶西杜村中学,行政庭(环境资源庭)庭长刘婷婷开展了一场“环保+法治”双主题校园普法活动,围绕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通过讲

述身边真实案例,让同学们真切感受到环境资源保护的重要性。在湖州路花卉市场,法院干警们联合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就保护珍贵濒危野生植物开展专题普法,并设置法律咨询台,悬挂环保宣传横幅、发放普法宣传手册。干警们还走进部分商家,结合非法采挖珍稀植物等典型案例,解读野生植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引导商家规范经营,提高生态环保意识。在龙湖天街广场,法院

干警们开展了环保知识有奖问答等活动,并向近商户宣讲垃圾分类、预防大气污染和水污染等方面的环保知识,现场气氛热烈。

胶州法院将继续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普法宣

传力度,以更加多元化的方式,让环境保护理念深入人心,助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家园。

法律服务专线
12348

青岛市司法局协办